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的全年業績公告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由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而比較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故比較數字並非完全可資比較。

概要

- 合併收益減少65.6%至約人民幣59.5百萬元
- 除稅前合併虧損減少56.5%至約人民幣51.8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0.8百萬元
-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3.47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膠合板產品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戰略性地位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荷澤市，該市楊木資源豐富，可提供製造膠合板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包括家具板、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及實木多層板。我們所有的產品均根據客戶的需求量身定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家具製造商、設備製造商、裝飾或裝修公司、包裝材料生產商等終端用戶及貿易公司。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大多數客戶位於華東地區和華南地區。

本集團的總收益主要來自膠合板產品的銷售，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總收益約91.2%。

本集團在膠合板產品方面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共有超過二十名膠合板產品客戶，其中十大客戶貢獻膠合板產品總收益約82.0%。

租賃收入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簽訂租賃協議，將部分木製生物質顆粒工廠出租予從事農產品批發的租戶，並出租其他過剩的工廠及土地，以產生穩定及經常性的租賃收入，同時降低該等資產的管理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的租賃收入約佔總收益的8.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59,487	172,748
銷售成本		<u>(64,609)</u>	<u>(229,799)</u>
毛損		(5,122)	(57,0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4)	(1,140)
行政開支		(22,482)	(16,88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9,934)	(22,629)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5	3,244	(17,662)
財務成本	6	<u>(7,052)</u>	<u>(3,745)</u>
除稅前虧損		(51,770)	(119,110)
所得稅開支	7	<u>—</u>	<u>(41)</u>
期／年內虧損及總綜合開支	8	<u>(51,770)</u>	<u>(119,15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總綜合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50,799)	(119,151)
非控股權益		<u>(971)</u>	<u>—</u>
		<u>(51,770)</u>	<u>(119,151)</u>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10	<u>(3.47)</u>	<u>(9.1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2,753	7,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417	37,425
投資物業	12	66,901	45,1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57	—
		<u>76,628</u>	<u>89,9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32	5,1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2,579	82,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39	3,259
		<u>71,450</u>	<u>90,748</u>
總資產		<u><u>148,078</u></u>	<u><u>180,685</u></u>
權益			
股本	14	14,165	8,592
股份溢價	14	233,241	212,502
其他儲備		52,942	52,942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1,408	—
累計虧損		(274,715)	(223,9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7,041</u>	<u>50,120</u>
非控股權益		<u>(971)</u>	<u>—</u>
總權益		<u>26,070</u>	<u>50,120</u>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35	267
應付可換股債券	15	<u>6,972</u>	<u>—</u>
		<u>7,207</u>	<u>2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58,849	53,983
遞延收入		25	25
預收款項		3,311	240
應付稅項		7,085	7,1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7,795	6,235
借款		<u>37,736</u>	<u>62,647</u>
		<u>114,801</u>	<u>130,298</u>
總負債		<u>122,008</u>	<u>130,565</u>
總權益及負債		<u><u>148,078</u></u>	<u><u>180,685</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以及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2703室。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膠合板以及租賃活動。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集團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更改**」)。鑒於更改將使本集團能夠:

- (i) 避免與其他上市公司在傳統市場報告高峰期的業績公告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相關外部服務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競爭;及
- (ii) 透過消除農曆新年及復活節假期日期變動對工作流程造成壓力的不確定性,與核數師更好地規劃其審核時間表。

本集團將能夠以更高效率合理化及調動其資源,以編製其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2 編製基準(續)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續)

隨附本財政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的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數字，可能無法與本期間所示金額進行比較。

(b)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51,770,000元，並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人民幣13,194,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3,351,000元，同時本集團流動借款為人民幣37,736,000元，包括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獨立第三方的銀行借款人民幣8,500,000元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9,236,000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6,939,000元。

就中國的其他貸款而言，本集團拖欠償還來自中國一間銀行的三筆借款，合共人民幣18,900,000元，該等借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月到期償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銀行向山東省成武縣人民法院(「法院」)提出呈請，要求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法院下令於指定時間內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銀行向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出售違約貸款。因此，該等銀行借款於期內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接獲法院通知，表示資產管理公司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貸款項下的質押。除上述貸款外，本集團拖欠償還來自中國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借款合共人民幣8,500,000元，該借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到期償還。

就香港的其他貸款而言，本集團拖欠償還來自香港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兩筆借款，合共650,000港元(約人民幣569,000元)，該等借款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及六月到期償還。

就於中國的銀行借款人民幣8,500,000元而言，拖欠償還上述其他貸款使銀行貸方有權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銀行借款。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2 編製基準(續)

(b) 持續經營(續)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了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和表現及其可利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緩解本集團的流動性壓力。該等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擬透過出售已抵押資產清償中國的其他貸款。
- (ii) 本集團已與其貸款人討論延長還款期；
- (iii) 本集團一直就向本集團提供融資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商討，並與潛在買家聯繫以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籌集額外現金；及
- (iv)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實施新措施以促進銷售，如推出高利潤產品的新商業舉措、控制成本及限制資本開支，並加快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鞏固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自本公告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並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 編製基準(續)

(b) 持續經營(續)

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成功並及時實施出售本集團已抵押資產；
- (ii) 成功延長本集團貸款的還款期；
- (iii) 透過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的融資及潛在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成功並及時籌集額外資金；及
- (iv) 成功實施相關措施，以改善銷售，控制成本及資本開支，以及加快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鞏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倘本集團未能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因而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財政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便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財政期間應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財政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二零二零年 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 售或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有關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膠合板銷售收益	54,239	170,548
租賃收益		
租賃收入	5,248	2,200
	<u>59,487</u>	<u>172,748</u>

4. 收益(續)

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合約收益均來自於某時點的貨物轉移並予以確認。因此，並無呈列取消匯總客戶合約收益之披露。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本集團已將此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因其並未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大部分風險及報酬。

5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4	5
匯兌收益淨額	—	2
銷售膠合板芯	—	1,647
政府補助相關的遞延收入攤銷	32	25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3	163
其他虧損	(702)	(476)
債務重組收益	14,755	—
存貨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40)	—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10,858)	(9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5,01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2,971)
	<u>3,244</u>	<u>(17,662)</u>

6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989	2,764
應付債券利息開支	1,126	749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4,925	232
應付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12	—
	<u>7,052</u>	<u>3,745</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 即期稅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	41
– 遞延所得稅	—	—
	<u>—</u>	<u>41</u>

(i)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適用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

7 所得稅開支(續)

(iii)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須繳10%的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並無計提任何預扣稅，原因是本集團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

期／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51,770)</u>	<u>(119,110)</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25%(二零二一年：25%) 計算的所得稅	(12,942)	(29,778)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	41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7,859	9,190
– 毋須課稅收入	(73)	—
–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539	1,210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122	724
– 未確認稅項虧損	<u>4,495</u>	<u>18,654</u>
所得稅開支	<u>—</u>	<u>41</u>

7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估計實體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41,796,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3,899,000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該等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二零二四年	30,711	30,711
二零二五年	118,573	118,573
二零二六年	74,534	74,615
二零二七年	16,312	—
二零二八年	1,666	—
	<hr/>	<hr/>
總計	241,796	223,899

- (ii) 餘下稅項虧損由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產生，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收入，並可永久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期／年內虧損

期／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5,689	8,4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為董事作出的供款)	111	204
	<u>5,800</u>	<u>8,664</u>
外聘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250	880
– 其他服務	830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6,950	217,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1	2,4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5,019
投資物業折舊	3,375	1,541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10,858	9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	25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2,971
存貨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40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105
	<u><u>5,800</u></u>	<u><u>8,664</u></u>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5,248)	(2,200)
減：期／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345	14
	<u><u>(4,903)</u></u>	<u><u>(2,186)</u></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各期間／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0,799)</u>	<u>(119,151)</u>
		(經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u>1,465,640</u>	<u>1,299,200</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u><u>(3.47)</u></u>	<u><u>(9.17)</u></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原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年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之公開發售之影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分別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46,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的機器及車輛。

12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更改若干使用權資產及廠房之用途。賬面值為人民幣4,514,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賬面值為人民幣31,460,000元的廠房已轉撥至投資物業。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172,726	176,232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38	—
	<u>172,764</u>	<u>176,232</u>
減：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4,516)	(104,582)
	<u>48,248</u>	<u>71,650</u>
原材料預付款項	13,418	10,723
其他應收款項	913	11,505
減：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1,505)
	<u>62,579</u>	<u>82,373</u>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	34,798
4至6個月	6,153	20,068
7至12個月	19,587	13,766
超過1年	22,508	3,018
	<u>48,248</u>	<u>71,650</u>

下表顯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金額，因為結餘與還款記錄良好的債務人有關，而且信貸質素未發生重大變化且金額仍被認為可收回。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153	20,068
4至6個月	10,378	13,766
7至12個月	15,904	—
超過1年	15,813	3,018
	<u>48,248</u>	<u>36,852</u>

14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74,400	8,592	212,502	221,09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	584,640	5,028	15,083	20,111
根據計劃安排發行股份(附註ii)	59,215	545	5,888	6,433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iii)	不適用	—	(232)	(23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18,255</u>	<u>14,165</u>	<u>233,241</u>	<u>247,406</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總數包括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基準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三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4港元，並發行584,640,000股新股份。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59,215,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已發行股份以償付應付債券。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有關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270,000港元(約人民幣232,000元)已計入股本溢價賬項下之權益。

15 應付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面值合共7,800,000港元之10%可換股債券，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到期日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為每份可換股債券0.15港元。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而提早贖回權已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則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按面值贖回。10%的年利息將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結算日期為止。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與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分開。權益部分於權益內「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9.06%。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	335
其他應付稅項	29,890	24,850
應計費用	18,058	16,810
應付利息	5,898	5,575
客戶墊款	—	2,068
其他	4,997	4,345
	<u>58,849</u>	<u>53,983</u>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u>6</u>	<u>335</u>

17 報告期後事項

其他貸款的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其他貸款（貸款本金及相關應付利息為人民幣3,822,000元）債權人簽訂和解契據。債權人同意本集團以發行73,104,116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清償其他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股份發行已完成並交付予債權人。

執行質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接獲法院通知，表示資產管理公司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貸款項下的質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已質押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1,283,000元。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關係重大，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能力的若干不確定因素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51,770,000元，並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人民幣13,194,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3,351,000元，同時 貴集團流動借款為人民幣37,736,000元，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8,500,000元及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人民幣29,236,000元，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6,939,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利息人民幣5,356,000元以及於中國及香港的十一筆其他貸款合共人民幣27,888,000元已拖欠還款。拖欠償還其他貸款使銀行貸方有權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銀行借款。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並重組其債務，有關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實施的結果，並受限於多個不確定因素。

由於該等多項不確定事項，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存在互相影響以及其中可能的累計影響，我們無法就編製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發表意見。

倘 貴集團未能實施附註2(b)所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因而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

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就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是否將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結餘或延長還款取得有關批准的資料或協議。因此，由於上述多項不確定事項的綜合影響，我們未能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適當性取得充分審核憑證。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的合併收益約為人民幣59.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7百萬元減少65.6%。由於社會經濟環境不明朗及波動，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我們客戶的需求一直處於低水平。鑒於膠合板行業需求低迷及競爭激烈，本集團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客戶，導致收益較低。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合併毛損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1百萬元大幅減少91.0%。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毛損率為8.6%，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3.0%。毛損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客戶並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撇除增值稅，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毛損將進一步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27.1%，主要由於期內實施債務重組相關成本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合併除稅前虧損減少至約人民幣51.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19.1百萬元。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毛損率改善、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債務重組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取得新貸款的利息開支，部分被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合併除稅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51.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回顧期／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3.47分，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9.17分（經重列）。

資產負債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本公司於各期間的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100%計算）約為171.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0%）。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44.7百萬元，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5百萬元、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及應付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7.0百萬元。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權益減少所致。

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1.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7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9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包括膠合板產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結餘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成本節約措施導致剩餘原材料減少；及(ii)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底收到的採購訂單減少，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膠合板產品的在製品及製成品減少。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為來自膠合板產品客戶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8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2.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累計撥備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4.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4.5百萬元。該等增加乃由於本集團下游客戶的未償付應收款項增加，該等客戶自COVID-19以來業務運營遭遇極大困難。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實施債務重組導致借款減少所致。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曾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設有兩間生產工廠，生產膠合板產品。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終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本集團此後將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廠房以及現時及未來需求飽和後盈餘的其他廠房及土地長期租賃予若干經營者，以產生經常性租賃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約人民幣66.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2百萬元）為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轉撥的土地使用權及廠房。投資物業以成本減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參考獨立估值師的估值釐定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37.4百萬元）。減少乃由於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至投資物業所致。

資本架構

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6百萬元），包括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5百萬元、香港其他貸款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中國其他貸款約人民幣9.5百萬元及已轉讓予中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的違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6.1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為8.5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有所減少，乃由於違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已轉讓予中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並重新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廠房及投資物業以及若干前任及現任董事及個人向銀行提供的若干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提供最多合計人民幣9.5百萬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有關此項借款的更多詳情，請參見下文「資產抵押」一節）。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美森(山東)木業有限公司(「**美森(山東)**」)及大森(荷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大森(荷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告知，彼等分別被列為中國建設銀行成武支行(「**原告人**」)向中國山東省成武縣法院(「**法院**」)提出的民事訴訟(「**訴訟**」)的被告人(「**辯護附屬公司**」)，訴訟內容有關收回美森(山東)應付原告人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原告人向辯護附屬公司尋求的命令如下：(1)未付本金總額合共人民幣7,450,896.75元的清償款項；(2)上述(1)款項的利息、罰款及複利(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原告人索償的利息金額為人民幣23,988.24元)；(3)原告人提起訴訟的成本；及(4)進一步及／或其他救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訴訟聆訊發佈公告，表明法院其後裁定原告人勝訴。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中國建設銀行成武支行的客戶經理已口頭通知中國當地管理層，該銀行已開始內部程序向一間山東資產管理公司出售美森(山東)及大森(荷澤)的逾期債務。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初，中國當地管理層獲悉出售已完成，而該山東資產管理公司為逾期債務的債權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間浙江資產管理公司向該山東資產管理公司購買債務後成為新債權人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大森(荷澤)及美森(山東)接獲法院通知，當中指出(其中包括)倘大森(荷澤)及美森(山東)各自未能於通知日期起計三日內償還未付本金額、利息及申索訴訟成本，該浙江資產管理公司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的未償還逾期債務(「**債務**」)項下的質押。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與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就出售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成武縣工業園區的地塊及樓宇進行磋商(「**出售事預**」)。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於償還該等債務，而該等訴訟將於償還完成後徹底解決。

債務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債務重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通過實施債權人計劃重組其債務。債權人計劃已根據高等法院及計劃債權人批准的條款實施，以就本公司與債券有關的所有責任達成和解。債務重組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完成。

計劃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債權人計劃在計劃會議上獲得計劃債權人的必要多數批准，並於隨後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批准聆訊上獲高等法院批准，且未經修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計劃債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計劃生效後，債權人計劃管理人將採取措施裁定計劃申索，並根據債權人計劃項下獲接納的申索金額按比例向計劃債權人分配計劃代價，並清償本公司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的債券持有人的申索。

債權人根據計劃項下計劃管理人的決定及裁定，計劃債權人將收取包括以下各項的計劃代價：

- (i) 現金代價總額15.2百萬港元，將以經修訂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以根據各自獲接納的申索金額佔債權人計劃項下獲接納申索總額的相應比例分配予計劃債權人；
- (ii) 計劃股份，包括49,194,476股新股份，將根據各自獲接納的申索金額佔債權人計劃項下獲接納申索總額的相應比例分配予計劃債權人。

作為債權人計劃尋求支持及吸引計劃債權人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已根據計劃管理人接納的申索按比例根據一般授權向計劃債權人發行及配發10,020,501股股份的同費股份，條件是該等計劃債權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就計劃訂立重組支持協議並承諾投票支持計劃。

公開發售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建議按每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約29.2百萬港元(扣除費用前)，以為實施債權人計劃撥付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經考慮(i)實施建議重組的估計資金需求；(ii)股份的現行市價；(iii)公開發售對股東的吸引力；(iv)公開發售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v)本集團的財務狀況；(vi)當前金融市場狀況及經濟前景；及(vii)公開發售的原因及益處，董事會已審閱各種認購比率並議決調整公開發售的條款，現將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持有每五(5)股股份獲發行三(3)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執行，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經修訂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經修訂公開發售，並發行合共584,640,000股發售股份。所籌集之全部所得款項約23.4百萬港元已用作清償債權人計劃項下之付款責任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發售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債權人訂立和解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總額約4,386,247港元資本化，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060港元配發及發行73,104,116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向八名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10%計息，須自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期末支付，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轉換價為每份可換股債券0.15港元，而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將其轉換為普通股。

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6百萬港元及約5.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百萬元)已用作向一間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即深圳市微付充趣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微付充**」)注資，而餘下1.8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所得稅為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000元），根據當地政府於過往年度作出的稅項評估。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價值合計約人民幣69.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人民幣83.9百萬元）的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內容有關發現未記錄資產抵押的公告（「**該等未記錄抵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未記錄抵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未記錄抵押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留意到，本集團若干抵押資產（即總樓面面積約為22,827平方米的一項物業，以及本集團就美森（山東）所持有總樓面面積約為46,077平方米的若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18百萬元，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7.35百萬元）已向山東成武農村商業銀行支行（「**貸款人**」）作出抵押，內容有關貸款人提供予荷澤中眾合市場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的貸款融資，而未獲董事會知情及事先批准。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其發現該事件乃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嘗試透過借款人間接向貸款人獲得融資而抵押已抵押資產，以期續訂同一金融機構（即貸款人）的拖欠銀行貸款。根據董事會可用資料，借款人已從貸款融資中提取合共人民幣9,500,000元以供自用。在與貸款人就美森（山東）拖欠貸款的續期條款達成一致前，其全部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以貸款方式提供予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

經就審核委員會關於抵押資產的調查結果作出審慎周詳審閱後，董事會認為抵押抵押資產以獲得貸款融資實屬不當及議決終止抵押安排協議。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及獨立外聘內部控制顧問亦認定此乃一次違反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的事件，未發現其他違規行為。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償還部分該第三方貸款人民幣1.0百萬元，並與荷澤中眾合市場開發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於悉數償還餘下結餘後終止抵押安排。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事項進行磋商。出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擬用於償還該第三方貸款，預期償還後抵押安排將不再涉及第三方，而是直接與銀行訂立。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除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授予僱員之總工資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5.8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基於各僱員（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其福利。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於中國大陸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股息及分配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董事會未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向股東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原則，以及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審核的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本集團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度業績亦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郭耀堂先生及勞玉儀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孫湧濤先生組成。

陳紹源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計修訂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持續經營能力相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載於本業績公告第21至2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自本公告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並認為，經考慮下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應付其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董事已開展大量工作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為其業務再融資及重組其債務。

債權人計劃

作為債務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通過實施計劃重組其債務。債權人計劃已根據高等法院及計劃債權人批准的條款實施，以就本公司與債券有關的所有責任達成和解。債務重組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債權人計劃在計劃會議上獲得計劃債權人的必要多數批准，並於隨後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批准聆訊上獲高等法院批准，且未經修改。待債權人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將採取步驟以評定計劃申索，並根據債權人計劃項下獲承認的申索金額按比例向計劃債權人分派計劃代價，以及清償本公司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債券持有人的申索）。

公開發售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董事會議決修改公開發售，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經修訂公開發售，並發行合共584,640,000股發售股份。經修訂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總額為約23.4百萬港元。於23.4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約20百萬港元已用作清償債權人計劃項下的付款責任，其餘所得款項約3.4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發售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債權人訂立和解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總額約4,386,247港元資本化，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060港元配發及發行73,104,116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本集團或會與本集團其他債權人進一步磋商，透過資本化發行清償彼等之債務。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向八名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10%計息，須自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期末支付，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轉換價為每份可換股債券0.15港元，而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將其轉換為普通股。

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6百萬港元及約5.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百萬元）已用作向深圳市微付充注資，而餘下1.8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以來，本公司已與多家潛在獨立買家深入商討可能出售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以償還本集團於其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事項進行磋商。出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擬用於償還貸款，而其餘所得款項用將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主要股東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已獲得主要股東的財務資助，為支持重組提供現金墊款。本公司將繼續與主要股東商討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例如為在香港及中國獲得新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集資活動

本公司將考慮各種集資活動以降低其債務水平，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供股、向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售新股份及／或債務資本化，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任何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

延長其他貸款的還款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就延長拖欠貸款的還款期與本集團若干拖欠其他貸款的貸款人進行討論，包括（其中包括）來自中國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人民幣8,5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到期償還）及來自香港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兩筆借款6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9,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及六月到期償還）。違約貸款擬自延長日期起延長不少於12個月。

新業務舉措

可能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持續經營基準的不確定因素之一，是（其中包括）本集團能否成功推出深圳市微付充、實施新措施以改善銷售，例如於膠合板業務推出更高利潤率產品的新業務舉措，控制成本，控制資本支出，加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以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已在這些方面取得一些進展，尤其是本集團債務狀況的重組，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財務表現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中反映。本集團將於來年繼續加快改善。

隨著財務狀況的改善及流動資金的補充，本集團準備為其業務發展開新的一頁。就膠合板業務而言，本集團正與新業務夥伴進行討論，以開發利潤率更高的新產品並將該等產品出口至亞洲國家（尤其是日本）。已簽訂合夥協議，預期新業務將於二零二三年開始。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與深圳市微付充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趣程同創科技企業（有限合夥）就經營深圳市微付充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深圳市微付充將從事經營酒店虛擬房卡系統及電子商務會員俱樂部平台。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市微付充正與若干主要酒店營運商就發展其酒店虛擬房卡系統進行磋商。此外，電子商務會員俱樂部平台的應用程式已經開發，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推出。預期深圳市微付充將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產生收入。於深圳市微付充發展及建立行業地位後，董事預期，深圳市微付充將能夠為本集團貢獻新的收入來源，並扭轉本集團的虧損狀況。我們的管理團隊將致力發展新出口膠合板產品業務及深圳市微付充的業務，同時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經計及董事建議的行動計劃(載於上文)，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與持續經營能力相關的審計修訂可以移除，並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其原則有助於在業務的各個方面秉持較高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標準，並確保其事務按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各項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相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預期將予二零二三年七月刊登該公告。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 www.hkexnews.hk。

本公司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刊登於以上網站。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已被暫停職責)；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耀堂先生及勞玉儀女士。